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林精密",股票代码为"30096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94.669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860.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8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079946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10,338,000股,最终获配金额为71,022,060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格林精密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0,338,000	71,022,060	12个月
总计		10,338,000	71,022,0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140,6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8,286,203.6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8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0,701.3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86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0,631,63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686,89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859股,包销金额为280,701.3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0755-23189781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

龙高股份于2021年4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高股份"A股1,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154,1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125,5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72961%。配号总数为109,125,5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125,5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25.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91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中洲特材

2、股票代码:30096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电话:021-59966058

传真:021-59966058

联系人:祝宏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21-35082257

传真:021-35082539

联系人:何畏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4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声电子"A股股票1,0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及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获配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97,9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828,8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78144%。配号总数为93,657,73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3,657,73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4,591.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9041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224,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224,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23,633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23,633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23,633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3,633	99.9183	1,000	0.081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3,633	99.9183	1,000	0.08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3,633	99.9183	1,000	0.08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潘添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即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所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即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所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7日,并同意以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87.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将2021年4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7日,并同意以87.00元/股的授予价格